

# 自行車共通協議聯盟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【總則】

### 【成立宗旨】

台灣自行車輸出同業公會（TBA）與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（CHC）為推動電動輔助自行車共通協議，成立「自行車共通協議聯盟」，加強國內產業跨界合作，打造系統整合生態圈，增強國際競爭力。

宗旨：推動電動輔助自行車共通協議（通訊、端子、電源、感測器等）規範，透過技術提升、產業合作、政策協助、會員服務和國際接軌，共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，提高產業競爭力，為會員和產業創造商機。

### 【聯盟任務】

本聯盟之任務如下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：

第一條、 本聯盟名稱為自行車共通協議聯盟（以下簡稱聯盟）。

第二條、 本聯盟為協助產業發展，制定相關協議與規範，促進電動輔助自行車產業合作（包括電輔車、手搖車、電動三輪車），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政策。

第三條、 提供本聯盟成員專業技術諮詢與服務，分享產品開發技術資源，促進會員發展與成長。

第四條、 本聯盟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得成立專家委員會，並設置技術研發組。技術研發組之任務為制定共通協議（電源、端子、通訊、感測器等）規範，以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。

第五條、 本聯盟專家委員會設置推廣服務組，協同產業內外部資源，推動產業生態圈與國際間的合作與交流，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商機。

第六條、 本聯盟為執行各項任務，得視需要成立各功能組。

## 第二章【會員】

### 【會員資格、會員類別及入會申請】

第一條、 一般會員

會員資格：

凡贊同本聯盟宗旨之機構或團體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得成為一般會員。

一、入會手續：

填寫入會申請書。

繳交入會費新台幣六萬元整。

同一團體得推派兩名代表擔任會員代表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

自入會次年起，每年一月三十一日(遇假日順延)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兩萬元整。

## 第二條、協力會員

### 一、會員資格：

經一般會員推薦，且為自行車零件供應廠商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得成為協力會員。

### 二、入會手續：

填寫入會申請書。

繳交入會費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同一團體得推派一名代表擔任協力會員代表。

### 三、常年會費：

自入會次年起，每年一月三十一日(遇假日順延)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## 第三條、榮譽會員

### 一、會員資格：

凡為相關公協會、學術機構，且認同本聯盟宗旨者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得成為榮譽會員。

### 二、入會手續：

填寫入會申請書。

同一團體得推派兩名代表擔任榮譽會員代表。

### 三、會費：

榮譽會員免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。

## 【會員權利義務】

## 第四條、一般會員權利

一、具備參加會員大會之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二、取得自行車共通協議資料、產品認證相關資訊

三、參與聯盟國內外推廣展會

四、媒合海外維修服務機制

五、提出協議修訂：由三個以上一般會員共同連署可提出協議增修提議，於技術審查專家委員會議討論。

六、聯盟廠商供需媒合、參訪交流活動、資源共享。

## 第五條、協力會員與榮譽會員權利

一、具備參加會員大會之列席權，但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二、聯盟廠商供需媒合、參訪交流活動、取得公開資料、資源共享。

## 第六條、表決權

每一位一般會員代表具有一票表決權。

## 第七條、職務任期

本聯盟置專家委員 11 人(含召集人 1 人、副召集人 1 人)。

任期：均為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 第八條、職責：

召集人：主持聯盟事務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副召集人：協助召集人處理聯盟事務，並於召集人無法執行職務時代理之。

秘書處：負責聯盟日常事務之處理。

專家委員：聯盟職務推選任免、修訂聯盟相關規章制度、會員資格審查、協助聯盟工作計畫。

## 第九條、會員義務：

聯盟會員應遵守本聯盟章程、決議，並按時繳納會費。

## 【會員退會/除名】

### 第十條、退會

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聯盟提出退會申請，經本聯盟同意後，即喪失會員資格。已繳納之入會費用及常年費用恕不退還。

### 第十一條、會員團體法人解散

會員團體法人經會員大會議決解散時，其會員資格自動終止。

### 第十二條、未繳納費用

會員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會費，經本聯盟書面催告後，仍未繳納者，得經專家委員會決議，予以停權或除名。

### 第十三條、違反規定

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專家委員會決議，予以警告、停權或除名：

- 一、違反本聯盟章程或決議。
- 二、損害本聯盟名譽或利益。
- 三、其他違反會員義務之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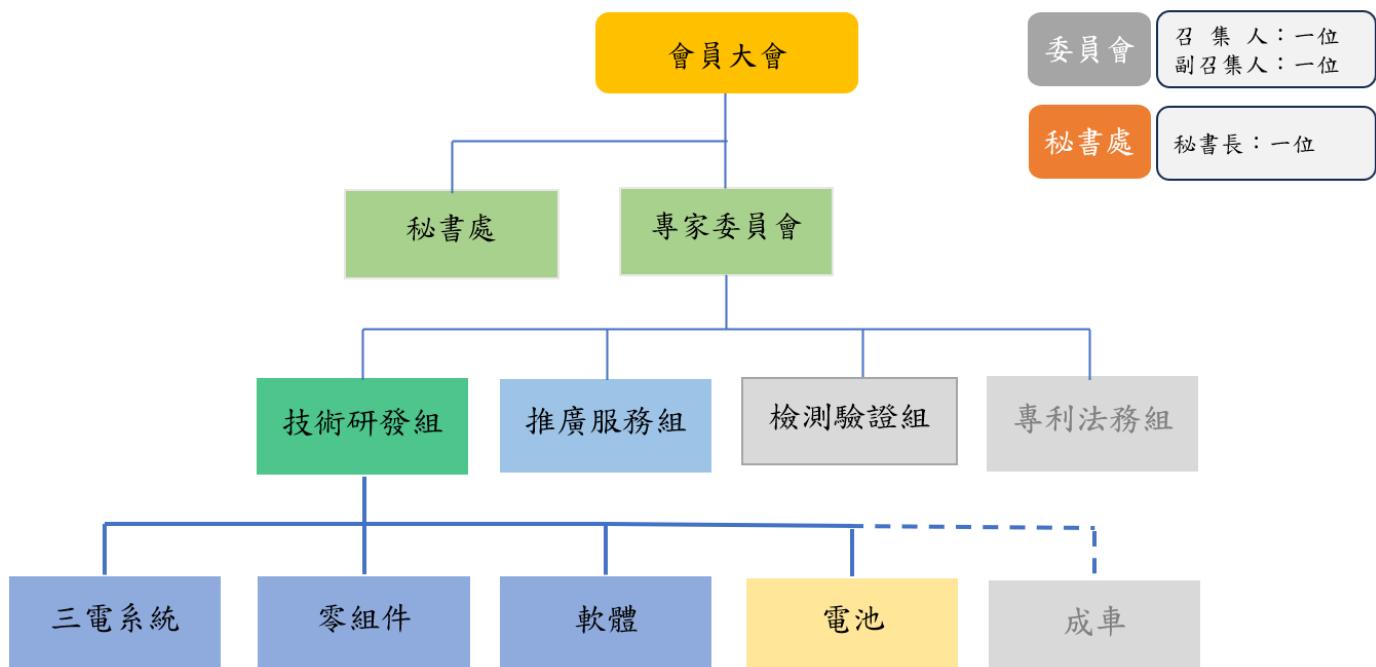
### 第十四條、復會或復權

遭停權或除名之會員，欲申請復會或復權者，應向本聯盟提出書面申請，並說明改善情形。經專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予以復會或復權。復會或復權者，應繳清積欠之費用。

## 第三章【組織及職權】

### 【組織架構】

#### 自行車共通協議聯盟組織架構



### 【會員大會】

第一條、聯盟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二條、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提名、選舉、罷免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家委員會成員。
- 三、變更入會費用、常年費用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審議專家委員會提議之會員除名案。
- 五、審議並通過聯盟預算與決算。
- 六、聽取專家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- 七、議決聯盟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重大事項之範圍由會員大會定之。

### 【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】

第三條、本聯盟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，由專家委員會選舉之。

第四條、選舉前項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2人，其任期與本屆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相同。

第五條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因故異動時可由原職務會員推派新代表，經專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擔任，因退會或罷免則依序遞補之。

第六條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得採用實體選舉。

第七條、召集人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聯盟，並擔任聯盟主席。

第八條、召集人得推薦秘書處、秘書長，經專家委員會同意後任命。

第九條、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召集人1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會員大會互推1人代理之。

第十條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出缺時，應於1個月內完成代理。

## 【專家委員會】

第十一條、本聯盟專家委員，由會員代表提名，經會員大會投票選舉之，依投票數同時選出候補專家委員3人，遇專家委員因故異動時由原職務廠商推派新代表，因退會或喪失會員資格時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第十二條、專家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聯盟會員之資格。
- 二、擬定並修訂聯盟相關規章制度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專家委員。
- 四、議決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專家委員之辭職。
- 五、議決專家委員會各功能組組長、成員之任用及罷免，並報請會員大會備查。
- 六、議決秘書處資格、任用及罷免聯盟工作人員，並報請會員大會備查。
- 七、協助召集人擬訂年度聯盟推動計畫。
- 八、審核專家委員會各功能組的工作計畫。
- 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三條、專家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聯盟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專家委員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經專家委員會決議予以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逾6個月。

## 【聯盟各功能組】

第十四條、本聯盟因任務需要得設置各功能組，負責技術研發、推廣服務、檢測驗證、專利法務等任務，其功能組變更經專家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
組長產生：由專家委員推選議決後任免之。

組長任期：等同專家委員任期。

各組成員產生：由各功能組組長召集成員，經專家委員會通過後任免之。

功能組組員人數：以每組 3 到 11 位為原則，組員人數變更得經過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後修改。

第十五條、 聯盟各功能組成員資格：

- 一、需為一般會員身分。
- 二、入會滿一年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技術研發組成員需為國內廠商並導入共通協議產品應用經驗。

第十六條、 專家委員會技術研發組有以下權責：

- 一、通訊協議：協議新增修改及版本修訂與公布。
- 二、電源規範：電源架構/控制流程訂定修改及版本修訂與公布。
- 三、端子線材規格：端子、線材規格訂定修改及版本修訂與公布。
- 四、自行車共通協議認證機制與檢測標準訂定。

第十七條、 專家委員會推廣服務組有以下權責：

- 一、聯盟新會員主動邀請名單擬定與邀請。
- 二、擴大產業生態圈，建立供應商清單。
- 三、共通協議推廣相關工作。

## 【秘書處】

第十八條、 本聯盟設置秘書處與秘書長 1 人，由召集人推薦處理本聯盟事務，並設執行秘書若干人，提經專家委員會通過後任免之，工作包括：

- 一、會計事項：負責代收聯盟入會費及年費、會計事項，編製預算、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- 二、文書處理：負責文件收發、保管、處理及相關事務。
- 三、其他：處理召集人交辦事項。

## 【其他說明】

第十九條、 專家委員、功能組成員、秘書處及聯盟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# 第四章 【會議】

## 【會員大會】

第一條、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得由專家委員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函請召集人召開之。除緊急事故外，應於一週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。

第二條、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 1 位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。

第三條、聯盟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一般會員出席人數過半數且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四條、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聯盟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專家委員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本聯盟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## 【專家委員會】

第五條、專家委員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一週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。

第六條、專家委員會每3個月舉行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調整召開會議之日期。

第七條、前項會議召集時，應於一周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專家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、專家委員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聯盟公告之方式召集之，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

第九條、專家委員應出席專家委員會議，專家委員會不得委託出席。

第十條、專家委員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聯盟公告之方式召集之，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專家委員連續3次無故缺席專家委員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十二條、專家委員會各組工作會議由組長提出，可採線上/實體/臨時會議。

## 第五章【經費及會計】

### 【經費來源】

第一條、本聯盟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
- 二、常年會費
- 三、政府補助
- 四、會員贊助/捐款
- 五、衍生收益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
- 七、其他收入

## 【會計】

第二條、聯盟會計年度以國曆年為準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本聯盟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秘書處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秘書處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，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審核。

第三條、暫不向內政部正式立案成立自行車共通協議聯盟，由秘書處代理一般事務。

第四條、由秘書處代收聯盟入會費及常年會費，開立代收發票，扣除營業稅後餘額轉入聯盟收支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
## 第六章【附則】

第一條、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、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條、本章程經本聯盟113年12月06日會員大會通過。